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書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(111)全聯醫總富字第 171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，乙份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提醒中醫醫療院所「務必」遵守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，切勿與藥廠間合意調漲或有共同約束價格等行為，請察照並轉所屬會員知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衛部中字第 111186061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旨揭衛生福利部公文影本乙份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
副 本：衛生福利部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正本

中華民國中醫藥公會全國聯合會
檔案編號
保存年限
111.4.28
收文第A2322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涂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79
傳真：(02)8590-7075
電子郵件：cmtyc@mohw.gov.tw

220363

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118606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近來因COVID-19疫情升溫，致「臺灣清冠一號」藥品需求遽增，為維護民眾用藥權益及藥品市場交易秩序，請貴會關切該藥品市場價格變化，並轉知所屬會員注意，勿發生院所與藥廠間合意調漲或共同約束價格行為，致違反「公平交易法」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旨揭藥品類別為中醫師處方用藥，須由中醫師診斷開立處方後使用；該藥品用於治療新冠肺炎無症狀或輕症者，並非預防保健使用。爰請貴屬會員適時衛教民眾正確用藥，並請善用藥品資源，優先提供確診個案治療用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

部長陳時中